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

更新日期：113 年 8 月 12 日

各位家長平安：

一、113 年第 1 學期住宿時間：

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止。(含寒假輔導)

二、本次申請採線上申請：

(連結不到，可直接複製網址再貼到瀏覽器)

男宿：<https://forms.gle/VpUo9GY8tvXoWqJYA>

女宿：<https://forms.gle/142ND2PVo9LbAZXt9>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線上填表至 113 年 8 月 19 日(一)放學止；如已滿床則依本注意事項**八、宿舍入住優先順序**辦理，**若床位已滿則納入備取名單內。**

四、公告入住名單：

為配合校車申請，住宿名單預計於 113 年 8 月 20 日(二)公告。

五、住宿費用：13,645 元。【**內含手續費用 10 元**】。

六、學生宿舍照片及需準備物品如表單內影片。(於表單最下方)

七、住宿生攜帶物品**建議**：

學校提供：木床(上下舖)、書桌、衣櫃，四人雅房

同學視需要自備：

- (一) 床墊(3.5×6 呎)、棉被乙床、枕頭乙個、檯燈、簡易書夾。
- (二) 健保卡、零用錢(建議每週勿帶超過 300 元)。
- (三) 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吹風機、雨傘乙把。
- (四) 衣架(約 12)支、洗衣(碗)精各乙瓶。
- (五) 便服兩套(夏短冬長)。
- (六) 皮鞋、球鞋、涼鞋、拖鞋各乙雙。
- (七) 防疫物品(口罩、酒精等)

八、宿舍入住優先順序

因宿舍容量有限，若超過住宿總量，宿舍入住原則依下列順序作業：

- (一)設籍地為山區、偏遠地區者。
- (二)國中一年級新生，有實際住宿需求者。
- (三)設籍地非嘉義縣市之外縣市或校車無法到達地區同學(由學務處認定之)。
- (四)家中因臨時變故有住宿需求者(需備妥相關證明，如附件)
- (五)負責之宿舍自治幹部(有違規者不納入優先選順序)。
- (六)前學期宿舍整潔、常規評比績優同學(累記1小功)。
- (七)高、國三因考試有住宿需求之同學。(上學期為參與學測、下學期為會考及分科測驗)。
- (八)依上述7個順序排完仍有床位者，依線上表單填寫時間順序安排住宿；如床位已滿，則依線上表單填寫時間順序依序排入後補名單。
- (九)資料未繳齊者，不列入住宿申請名單。

如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生輔組長吳耘吏
電話：05-2213045 分機 232